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4樓  
承辦人：曾靖惠  
電話：(02)8995-6182  
電子信箱：p7100010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16120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24003320D\_doc6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24003320D\_doc6\_Attach2.odt、  
A17000000J\_1124003320D\_doc6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  
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20516120A號  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  
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宜蘭漁工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

副本：

